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第6期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招募甄選簡章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貳、對象與條件：

- 一、年滿18歲以上(未滿20歲者須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報名之證明文件)且65歲以下，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身心健康、口齒清晰、無重大疾病，並對林業、自然資源、環境教育、遊客服務與導覽解說等各項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以及願意參與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且能於非假日與假日出勤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歡迎報名參加。
- 二、每年至少服務56小時(含預約解說8小時)，尤以精通第二外國語言、並能全程參與課程訓練者優先入選。
- 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各機關(構)現職或退休之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現職聘用、約僱人員，得採推薦或自薦方式向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參、招募人數、服務項目與地點：

- 一、招募期別：第6期。
- 二、招募人數：正取25位、備取5位(本分署得視招募報名人數、甄選結果，有增減額錄取之人數之權利)。

(一)志願服務項目：

1. 本分署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環境解說服務及協助知本自然教育中心、大武山生態教育館環境教育服務。
2. 執行各項遊客服務、生態旅遊、自然保育、步道維護、主題性及展示性活動。
3. 其他與解說、環境教育、自然保育、步道及森林育樂有關之業務。

(二)服務地點：臺東分署轄管知本及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知本自然教育中心、大武山生態教育館及其他指派之地點。

(三)服務期間：採一年一聘用制，每年年底經考核小組決議後得以續任。

肆、報名方式與期限：

- 一、報名期限：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115年6月15日17時止。
- 二、報名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

台灣山林悠遊網

(<https://recreation.forest.gov.tw/>)<https://recreation.forest.gov.tw/>)「線上申請/志工招募」、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官網(<https://taitung.forest.gov.tw/>)

「申辦服務/森林志工專區」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三、報名方式：採公開徵選報名，請將報名表資料(詳如附件1)及2吋照片 jpg 檔案格式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報名，檔名為【報名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第6期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000(姓名)】，寄至 kaie123@forest.gov.tw 信箱。
 - 四、並請於報名後3日內未收到回信者(遇假日順延)，於上班時間來電(089-324121分機718宗小姐)確認受理，以完成報名手續。
 - 五、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欄位，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分署森林育樂科承辦人員以E-Mail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指定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逾時未補齊者(或未接聽電話或未閱讀E-Mail通知者)，恕不受理報名。
- 伍、審查方式
- 計採5階段分別進行，各階段審查方式、時間、考核及評分如下：
- 一、第1階段：書面審查
 - (一)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至6月22日(星期一)進行報名表書面資料審查，並由評審委員評分。
 - (二) 錄取人數及標準：總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依各受甄選人之總平均分數進行序位名次排列，總分最高者即序位最低，餘此類推。
 - (三) 審查錄取結果公布：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臺東分署官網，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表由本分署另訂後通知。
 - 二、第2階段：面試複審
 - (一) 面試日期：115年7月11日(星期六)至7月12日(星期日)。
 - (二) 面試地點：本分署 A 棟3樓禮堂(臺東市廣東路297號)。
 - (三) 面試評分項目：1. 整體表達能力(35%)、2. 經驗、專長與興趣(25%)、
 - (四) 服勤時間配合度(15%)、4. 參與動機及熱誠(15%)、5. 外語能力(10%)。
 - (五) 每位面試者以10分鐘為限，包含自我介紹(2分鐘)及委員提答(8分鐘)。
 - (六) 錄取人數及標準：預計錄取45人，甄選方式依各甄選委員評定之總分彙總依各受甄選人之總分進行序位名次排列，

總分最高者即序位最低，餘此類推。實際錄取人數，增減額度由甄選小組決議。錄取者得進入後續第3階段進階教育訓練。

- (七) 面試錄取結果通知：115年7月17日下午5時，並以電子郵件寄教育訓練通知單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請參訓人員於教育訓練開訓日當日簽章完成交回)。

三、第3階段：進階教育訓練

- (一) 訓練日期：室內專業課程於115年8月1日~2日、8月15日~16日及8月22日辦理；戶外現場解說課程於115年8月23日辦理，進階教育訓練時數須達32小時。
- (二) 訓練課程地點：室內專業課程於臺東分署及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室外課程於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 (三) 考核分數：筆試(70%)、訓練期間表現及學習態度(30%)：依出勤狀況及課堂表現紀錄給分。

四、第4階段：實地見習

- (一) 實習日期：進階教育訓練完成後，於115年8月24日至115年11月1日辦理實習訓練。
- (二) 實習地點：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知本自然教育中心、大武山生態教育館。
- (三) 實習內容：
1.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觀摩預約團體帶隊解說實習2次。
 2.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觀摩定點解說服勤實習8小時。
 3. 知本自然教育中心教學觀摩及服勤實習8小時。
 4. 大武山生態教育館觀摩環境解說服勤實習1次。
- (四) 考核分數：依出勤狀況及實習表現紀錄給分。
- (五) 實習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不支給服勤津貼。

五、第5階段：考核

- (一) 實地解說(口試)考核日期：115年11月21~22日。
- (二) 考核成績：進階教育訓練成績+實地見習成績+口試成績之總分彙總進行序位名次排列，總分最高者即序位最低，餘此類推。前25名為正取，第26~30名為備取。正取人員同意簽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始正式成為本分署國家森林志工，並由本分署頒發【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證】。備取人員於口試日起算一年內，視本分署需求，通知任用者，始正式成為本分署國家森林志工。
- (三) 考核錄取結果通知：115年11月27日。

陸、相關福利與責任義務：

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柒、退場機制：

- 一、未全程參與本分署辦理之教育訓練培訓課程，包括基礎訓練課程(6小時)、進階教育訓練課程(32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實地見習規定次(時)數者，不授予從事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解說宣導志願服務工作。
- 二、違背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或有損志工精神，不宜擔任本分署國家森林解說解說志工者。
- 四、未遵守本分署規範之權利義務者，不宜從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者。
- 四、其餘依據本分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捌、甄選與公告：

- 一、本分署將組成審核甄選小組，進行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作業。
- 二、本次招募各階段錄取名單將公告於臺東分署網站，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玖、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受理之日年齡未滿20歲之志願服務者，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於報名時附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報名前，請考量個人時間與體力再決定報名與否，並詳閱各簡章內容，如有特殊症狀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 三、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課程採線上學習方式(可至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學習網」進行網路教學)，請於115年8月21日前自行完成，並提供學習證明。如已受過基礎訓練者可免訓，請提供證明(如結業證書或志願服務手冊)。
- 四、為珍惜研習資源及提供志願服務機會，報名後若確定未能依規定參與課程者，請即主動告知承辦單位，以利安排候補人員遞補。
- 五、實地見習期間，服務態度不佳，或有損林業保育署形象者，本分署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需賠償訓練課程間之費用。
- 六、本分署得視招募報名人數、甄選結果，有增減額錄取之人數

之權利。

拾、其他(相關附件)：

-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第6期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招募報名表
-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 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